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原民會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
- (三) 花東新村臨時安置住所部分已騰空之房舍，仍應依計畫使用。原民會如為充分有效利用，擬變更用途，應請擬定使用計畫，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6 條規定核定後，通知本部。
- (四) 原民會經管位於文化園區內已設定他項權利予原住民之 39 筆原住民保留地，擬交由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管理，應請該局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撥用。
- (五) 原民會辦理不動產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辦理動產盤點時，應查對其數量、型式、存置地點及保管人是否與產帳資料相符，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六) 依行政院81年11月3日臺財81財36675號函釋，中央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取得之財產，有贈與性質，其產權登記為地方所有。故以原民會補助款購置之財產，如經查明有贈與性質者，屬受補助單位所有，原民會無需列帳。至以原民會委辦費購置之財產，屬原民會預算支出所取得，仍應由原民會登帳管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簡報資料，每年針對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實施財產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97 年預定於 8 月份實施。</p> <p>2. 依會場陳列所屬機關財產管理實地訪查紀錄表、宿舍管理實地訪查紀錄表，及洽承辦人員瞭解，該 2 表之檢核項目係自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宿舍管理手冊中，選取部分項目列入，且 96 年係以電話通知文化園區管理局受檢時間後，即前往檢查，未舉辦座談會，於會後逕提供訪查紀錄表作為該局辦理改善之依據。</p> <p>3. 經查前述紀錄表未填載查核日期，且「有無發現不良情事或應積極處理及改善事項」欄僅勾選及簡單註記，並未詳實記載檢查情形。</p>	<p>1. 每年應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財產管理情形辦理實地訪查。</p> <p>2. 辦理實地訪查時，應成立訪查小組，並深入瞭解所屬管理機關管理情形，倘發現缺失，應協助解決，訪查後應舉辦座談會相互交流，給予受檢單位經驗傳承及法令諮詢，對於發現之缺失，應建議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供所屬參考，座談會紀錄應請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發現之缺失，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至處理結案。</p> <p>3. 辦理實地訪查之檢核項目，請依本部每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訂書面檢核項目辦理。</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23 萬 3,443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該數量究為土地筆數或錄數，尚待釐清；經管已辦理建物所有權</p>	<p>1. 請確實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筆數及面積，漏列帳部分，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p>

<p>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第一次登記國有建物 135 棟，是否有經管未登記國有建物情形無法確認。</p> <p>2. 另查經管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段 55 建號及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2479 建號 2 棟建物並未列帳管理。</p>	<p>次登記者，仍應列帳管理，並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3. 關於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p>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購置取得之土地有 3 筆，係供花東新村使用，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是否仍有其他徵收或購置取得之土地，無法確認，惟依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徵收或購置之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p>	<p>1. 96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訂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盤點，據承辦單位說明，目前正進行盤點作業中。</p> <p>2. 盤點實施計畫財產盤點範圍</p>	<p>1. 經管之財產，於辦理盤點後，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作成盤點紀錄，併同財產盤存資料，簽請機關首長核閱。</p>

<p>點，並作成紀錄。</p>	<p>未包括花東新村財產。</p>	<p>2. 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請將花東新村列入財產盤點範圍。</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臺北辦公廳舍使用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479 建號及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段 55 建號 2 棟建物，漏未列帳。</p> <p>3. 土地財產卡部分取得來源、帳務資料摘要欄位填載有誤。</p> <p>4. 原住民保留地已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系統管理，由土地管理處定期（每半年）洽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提供地政登記資料，據以更新原住民保留地資料。惟該系統無土地財產卡之財產編號、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申報地價總值、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等欄位。</p> <p>5.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23 萬 6,964 筆，惟據土地管理處承辦人洽系統維護廠商逢甲大學瞭解，上開筆數係以土地使用人為單位計算。嗣於會後提供經管之</p>	<p>1. 尚未辦理登帳之國有不動產，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 使用地政登記資料更新原住民保留地資料時，同時產製清冊，以利各鄉鎮市公所查對及釐整資料。</p> <p>4. 請洽系統維護廠商辦理增修系統功能，增加財產編號、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申報地價總值、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等欄位，以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並利財產管理。</p>

	土地筆數共 20 萬 3,029 筆，面積 17 萬 4,905 公頃。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 依簡報資料，各級主管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離職時，均依規定辦理移交。 2. 依會場陳列資料，原財產保管人員及主任委員等人員異動時，有製作動產移交清冊辦理移交。	無。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無派駐國外單位及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	依簡報資料，無受贈財產。惟查東埔活動中心及外圍通行道路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南投縣信	1. 請清查經管（含所屬機關）之財產，倘有受贈取得，且非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範疇

<p>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義鄉東埔段 696-1 及 696-3 地號國有土地，其財產來源為捐贈，取得文號為行政院 88 年 4 月 8 日台 88 財字第 14001 號，摘要記載因精省接管。</p>	<p>者，請一次或分批列冊並備妥相關資料，依國產法第 37 條規定補辦報核程序，並於行政院指定為主管機關後，確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指定具備管理機關要件之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並辦理登帳管理事宜。嗣後如有接受捐贈之財產，除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者外，應確實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2. 東埔活動中心及外圍通行道路坐落之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696-1 地號等 2 筆土地，應請查明其財產來源是否為捐贈，如是，應依前述規定補辦報核程序；如否，應釐正財產卡相關欄位資料。</p>
<p>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p>	<p>經管花東新村財產失竊，未陳報審計部審核。</p>	<p>各機關經管財產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四，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p>

關規定辦理。		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花東新村財產失竊情形應請依上述規定報審計部審核。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經實地盤點衛生福利處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惟 1 件（辦公桌）未黏訂財產標籤。	未黏訂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惟經查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結果，經管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 113、153 及 159 地號上之富世遺址，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26 地號土地上之角板山勳風閣、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台基、同段 256 地號土地上之溪口吊橋、同段 849 地號上之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548、584-1 及 582 地號上之曲冰遺址，已被公告為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並未依規定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亦未造具相關表報。至是否有經管珍貴動產情形，無法確認。	<p>1. 經管之不動產已被公告為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經管之土地座落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者，應請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2. 經管之動產，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或第 5 點規定，自行或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屬珍貴動產，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並請全面清理是否仍有被公告為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經管之土地坐落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者，倘屬珍貴</p>

		<p>動產不動產範疇，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是否被公告為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經管之土地坐落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可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查詢。</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查經管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段 703-4 地號土地，閒置未利用。另本部 91 年實地訪查發現閒置未利用之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676-6、676-80 及 676-81 地號 3 筆原住民保留地，目前使用現況不明，其餘土地是否仍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認。</p>	<p>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述方式處理：</p> <p>1. 屬原住民保留地者，應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管理使用。</p> <p>2. 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者，請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是，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否，請依國產法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p>	<p>依簡報、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情形如下：</p>	<p>1. 花東新村符合續租規定尚未辦理續租之 1 戶，請儘速辦理續租，不符續租規定者，</p>

<p>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東埔青年活動中心國有房地提供原住民、社會團體休憩、集會及膳宿，並收取費用。 2. 經管臺北縣汐止市厚德段 295、315 及 316 地號 3 筆土地及地上 126 棟房舍(花東新村)，其中 118 戶，前有辦理出租情形，分別與承租戶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租賃契約書」。9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後，符合續租條件者計 80 戶，已續訂租約者 79 戶，另 1 戶因通知簽約當日未到現場，尚未續訂租約，其餘 38 戶不符續租條件，刻研議是否終止租約及辦理強制執行。 3. 經管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26 地號土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作為青年活動中心使用。 	<p>應請即刻終止租約，收回管理，以免形成被占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全面清查經管之國有土地(含原住民保留地)，是否有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情形，將清查結果分類列冊予以管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之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49 地號土地，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占用作為該局復興工作站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林務局占用之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49 地號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儘速協調林務局騰空遷讓，收回管理使用；倘

<p>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2. 經管於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土地，尚未填製截至 96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函送國產局。</p>	<p>已無公用需要，應通知林務局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含原住民保留地），應請確實清查是否有被占用情形，以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對於被占用不動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4) 被私人占用，仍有公用需要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者，應請協調占用人騰空遷讓、或通知地</p>
---------------------------	---	---

		<p>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管理使用，其餘已無公用需要者，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至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財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5) 被政府機關占用，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收回管理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或無法辦理，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6) 屬原住民保留地者，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處理。</p>
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	1. 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521 及 522 地號 2 筆國有	無。

<p>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商業區土地，已報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第17次委員會議同意繼續使用。</p> <p>2. 經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屬國有建築用地者，已報經國資會第61次委員會議決議，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屆滿5年，並已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及權屬為其他公有土地者，同意予以剔除；其餘土地原則同意留用，供原民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繼續辦理土地權利賦予工作。</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p>	<p>無。</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 是否已辦</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均非撥用取得。惟經調閱相關檔卷結果，下列土地已分別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段55建號等2棟國有建物，報奉行政院92年6月10日院授財產接字</p>	<p>1. 請確實釐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取得方式，倘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撥用計畫使用，倘有國產法第39條規情形，應辦理撤銷撥用及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 2. 請更正檢核表五、(五)經管</p>

<p>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第 0920015794 號函核准撥用。</p> <p>2. 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 1 地號等 228 筆國有土地，報奉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5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34564 號函核准撥用。</p>	<p>之國有不動產，有無撥用取得情形欄項。</p> <p>3.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汐止花東新村臨時安置住所出租，96 年已繳庫數 450 萬 797 元，97 年截至 6 月 26 日止已繳庫數 173 萬 1,043 元。</p> <p>2. 東埔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 97 年 1 月至 6 月 26 日止已繳庫數 81 萬 9,180 元。</p> <p>3. 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26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出租予救國團作為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租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由復興鄉公所公庫代收，作為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p>	<p>無。</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p>	<p>無。</p>

3.公務用財產是否 有未依規定程序撥 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 料，並無公務用財產 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